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4〕73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本（专）科 实验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本（专）科实验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12月25日

山东科技大学

本（专）科实验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专职实验教学人员参与实验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专）科实验工作量包括实验教学工作量和补贴工作量，具体计算与补贴办法如下。

一、实验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计算办法

1. 实验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计算办法

$$\text{标准学时} = \frac{\text{实验人时数}}{10000} \times 280 \text{ 学时}$$

2. 实验人时数计算办法

$$\text{实验人时数} = \sum \text{计划实开实验学时数} \times \text{学生数} \times \text{课程系数} \times \text{重复系数}$$

（1）计划实开实验学时数是指实验课表内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学时数

（2）学生数是指听课班的实际学生数

（3）课程系数

课程系数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性质确定。

①公共基础课程（即通识课程）： 1.0

②专业基础课程： 1.3

③化学化工类、专业课程： 1.6

④课内上机： 0.5

(4) 重复系数

重复系数按做实验的次数确定。若实验 1 次完成，重复系数为 1；若实验 2 次完成，重复系数为 1.3；若实验 3 次完成，重复系数为 1.5；之后每增加 1 次实验，重复系数增加 0.1。

二、实验室、机房、语音室等管理、维护维修补贴标准

1. 实验教学每 1 万人时数（不含在实验室进行的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补贴 0.1 个编制 / 年；

2. 设置实验室（含机房）的学院（系）（不含外国语学院），补贴 1 个编制 / 年；

3. 外国语学院语音室，补贴 2 个编制 / 年，不再单独计算语音室工作人员实验工作量；

4. 各级实验室（基地）、中心补贴

(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①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补贴 1 个编制 / 年；

②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补贴 0.6 个编制 / 年；

③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补贴 0.2 个编制 / 年。

对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属同一示范中心的，其编制按就高的原则补贴。

(2) 在建实验室（基地）、工程研究中心

①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补贴 2 个编制 / 年；

②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地方联合（省部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补贴 1.5 个编制 / 年；

③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补贴 1 个编制 / 年；

④省部级、厅局级的重点实验室（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补贴 0.6 个编制 / 年；

⑤校级重点实验室（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0.2 个编制 / 年；

⑥联合申报或共建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补贴编制为各级别标准的 50%。

对各级实验室（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属同一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及工程实验室的，其编制按就高的原则补贴。

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标准补贴

对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每收入 900 元，给予 1 个教学标准学时补贴。

1. 已经加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或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协作服务平台的学校仪器设备。

2. 设备的开发共享使用必须通过网站预约。

3. 设备开放共享发生费用的 30%纳入学校科学仪器设备共

享专项基金。

四、有关问题说明

1. 实验教学包括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实验、课内实验和课内上机等。

2. 实验教学工作包括实验准备、实验授课（指导）、课后整理等环节。同一实验教学工作由多人完成时，其工作量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

3. 对于在实验室进行的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其教学工作量仍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当实验人员参与指导时，其工作量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

4. 补贴工作量主要用于实验室管理与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实验室开放等工作的补贴，具体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配。

5. 对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补贴，校内人员设备使用收入，按照优惠比例反向折算为校外人员使用收入额度进行计算。

6. 1个编制相当于280个教学标准学时。

7.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实验缺编费（含上述“一”及“二”中的1至3部分），根据青岛校区实验教学情况，按课堂教学工作量缺编费的方式核定到校区，各校区的实验工作量（含上述“一”及“二”中的1至3部分）由校区按该办法自行计算。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13~201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施行。